

# 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 承辦單位：地政處地籍測量科

# 服務專線：04-7531571~7

# 傳真電話：04-7290050

## # 申請人：

- 一、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辦理。
- 二、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或以書面授權或委託土地代管機關代為申請。
- 三、凡土地所有權屬一人所有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但因和解而必須合併，由當事人會同申請，如任何一方拒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他方檢具有關證件單獨申請之。

## # 複丈之限制：

- 一、土地合併，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二四條）
- 二、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典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
  -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 (三)、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二四條）
- 三、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經稅捐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不得申請分割及合併。（土地登記規則第一四一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
- 四、因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得就其未涉及界址爭議部分，申請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九六條之二）
- 五、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不得申請分割或合併。（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三六條）
- 六、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九條之一）

## # 應備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

- 一、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所有權人身分證明。
- 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
- 四、土地所有權狀。
- 五、協議書。（所有權人不相同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

- 六、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不同所有權人合併後持分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無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免附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
- 七、他項權利人同意書。（設有他項權利之土地申請時檢附）
- 八、建築執照暨附圖及建築執照影本。（申請建築基地合併時檢附）
- 九、其他證明文件。
- 十、土地合併複丈，免納複丈費。